



## 今日金评

“扶老人被讹”大反转  
再证跟风评论要不得

针对此前媒体报道“济南男子自称扶老人后被指肇事者”一事,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官方微博1月1日通报称,经交警部门调查取证、对两车痕迹检验鉴定,初步查明该起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张某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马某驾驶的自行车右侧超越时,二轮摩托车左侧车把与自行车右侧车把刮擦,导致自行车摔倒,造成马某受伤。(本报今日A9版)

前一刻自称是比窦娥还冤的“扶人者”,后一刻就成了被警方实力打脸的肇事者,剧情反转比翻书还快,让跟风评论的网友和自媒体满脸都是大写的尴尬。事实再次证明,在类似“扶人被讹”事件上,先入为主、跟风站队有风险,不妨耐心等待官方的调查,让真相飞一会。否则,自己尴尬不说,更会给无辜

者造成二次伤害。

这次舆情反转事件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在警方通报之前,所有“证据”都指向了摔倒老人和家属在讹人:网传视频显示有目击路人出面证明老人系自己摔倒,有媒体报道称交警现场检查张某某的摩托车没有发现任何划痕……加之网友先入为主的偏见,一时间摔倒老人及其家属成了众矢之的,甚至警方公布调查结果后,仍有部分网友不敢或不愿相信,呼吁警方公布调查细节和视频证据。

你听到的、看到的、感觉到的,不一定就是新闻事件的真相。事实上,类似“扶老人被讹”的反转剧现实中并不少见,只要双方各执一词、相互指责,肯定会存在一方有意或无意撒谎的情况,最终的结果要么是还好心人以清白,要么是让试图卸责的肇事者现出原形。在真相水落石出之前舆论关注度越高,最

终扯谎者付出的代价就会越大。善恶有时在一念之间,但既然扯了谎,就要为这一念间的选择付出惨痛代价。

以本次事件为例,张某某肇事后立即停车拨打120,说明其良心未泯,担心老人摔倒后出意外,但接下来其一系列的言行堪称“戏精”——他成功地利用了社会的偏见和网友的不理性,把自己打扮成了“好心人”,将受害者一方推向了舆论的对立面。聪明反被聪明误,任何人都别想操纵网络舆论以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否则最终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真的假不了,假的也真不了,在技术手段日新月异、摄像头几乎覆盖城市各个路口的今天,警方还原事实真相并不是什么难事,无论是讹人者还是卸责者都不会轻易得逞。对网友来说,追问真相、保持耐心、就事论事才是理性的态度。 陈广江

## 热点追评

抢票加速包  
不能异化为“智能黄牛”

随着2019春运火车票的开售,一年一度的春运抢票季即将拉开序幕,在外辛苦了一年的人们此刻最希望拿到的或许就是一张回家的车票。面对短时间的集中客流,热门地区的车票依旧十分抢手,这也为不少第三方抢票软件提供了施展拳脚的空间。比如,不少抢票软件都提供了诸如VIP加速包、好友助力等抢票服务,号称能够优先出票。(1月1日新华网)

因为抢票加速信息不透明、不对称,所谓的预估抢票成功率往往不靠谱,只是软件运营商的自说自话,运营商也很容易借此优势忽悠消费者,对抢票成功率进行虚假夸大宣传。同时,一些付费抢票软件并不提前告知或提示消费者相关付费信息,在消费者使用抢票软件时,系统默认增加抢票套餐、购买一定数量的加速包,进行搭售或捆绑销售,消费者购票时间仓促,购票心情急切,很容易在不知情下进行额外消费。显然,这样的销售行为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一些抢票加速包还潜藏恶意应用,使用加速程序可能遭遇恶意扣费、隐私泄露等风险。

对于抢票加速的性质,法律尚未明确,但不少法律业内人士认为,抢票加速与买票插队的性质一样,在本质上和传统的倒卖车票行为没有什么区别,只不过是利用了互联网的智能手段。抢票加速不仅可能损害抢票者的合法权益,对其他购票者也不公平。

抢票加速包不能异化为“智能黄牛”。消费者应该擦亮眼睛,理性谨慎使用抢票软件,切勿盲目跟风。铁路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也应积极介入对抢票软件市场的监管,划出抢票加速助力行为的标准和底线,规范抢票行为,防范遏制恶意抢票、炒票、囤票行为,畅通投诉渠道,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铁路部门还必须进一步优化官方售票服务,给消费者提供购票便利,及时更新车次、余票、退票等票况信息,保证票况信息与消费者的购票需求实时对接,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12306最近推出了“候补购票”措施,消费者可以在12306平台预先登记购票信息并支付预购票资金,如果有退票、余票,12306系统将自动抢票。“候补购票”实际上也是一个官方版抢票加速包,铁路部门今后应该多制作多送出这样的加速包,丰富加速包的数量和种类,提升加速包的质量,确保每一个消费者都能获得加速包,都能获得购票便利和实惠,这样,铁路部门的售票服务才进入了“高速时代”,各种传统的、智能的“黄牛”才会逐渐失去市场。

李英锋(律师)

## 不吐不快

倒卖“470万条订票信息”  
抓了卖家别饶了买家

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工作中发现,网传有人利用互联网贩卖470余万条疑似12306铁路订票网站的用户数据,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中国铁路总公司回应“12306网站未发生用户信息泄露”。获此情况后,网安总队立刻成立专案组开展工作。经专案组网上侦查、溯源追踪,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是北京西城区某科技公司员工陈某,目前已经将其抓获归案。(1月1日人民网)

嫌疑人陈某被刑拘,经过调查,也证实了“铁路部门是被冤枉的”,似乎,到了这里事情也该结束了。但是,笔者要说即便订票信息的泄露和铁路部门没有关系,也不是就此画上句号的理由。毕竟,这些信息泄露事件的性质是严重的。在春节铁路车票才刚刚开始售卖的时候,就有470万条信息被泄露了,是何等可怕?

笔者觉得,首先执法部门必须铲除倒卖“470万条订票信息”的生存土壤。虽然,第三方售票平台和铁路部门没有任何关系,但是要知的是作为铁路部门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假如不是一票难求的困境,何以出现第三方售票平台这样的载体?正是因为铁路部门的服务存在欠缺,才给了第三方平台滋生的土壤。第三方平台谁来约束,谁来管理必须明确。



漫画 朱慧卿

此外,还要反思的是购买这些订票信息到底是为了什么?很简单的道理就是:谁也不会平白无故花钱购买这些信息,购买这些信息就是用于“广告推广”的,就是用于“精准诈骗”的。那么,就不能只是查处“倒卖者”,还应该查处“购买者”。

倒卖“470万条订票信息”不是个小问题,这说明信息买卖虽然打击了很长的时间,但是治理的效果并不好。治理的效果不好的一大原因就在于信息买卖背后的利益问题。作为执法部门需要顺着这个“买信息”的线索,揪出背后所有的“买信息的人”,因为“买信息的人”才是违法市场最终的获益者。倒卖“470万条订票信息”,我们老百姓的信息不能总是处于裸奔的境地。

倒卖“470万条订票信息”,抓了卖家别放了买家。 郝雪梅

## 百姓话语

## 对“特等奖带薪假1年”别只一笑而过

某外企上海办公室的年会特等奖近日被众多网友热传。原来,该公司年会上设置的特等奖是“带薪年假一年”。不过真相却令人哭笑不得,奖品的颁发日期是2018年12月28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所以实际休假也就是3天。知道真相的特等奖得主恐怕免不了要“眼泪掉下来”,说好的“一年”,怎么就变成3天了?(1月1日《南方都市报》)

“特等奖带薪假1年”这个梗,之所以会瞬间成为网络爆款,主要原因在于带薪休假难。即便有法律相关规定,但是“不敢休、不能休、不让休”依旧是职场的主流。无论是职场打工者,还是自己创业的奋斗者,在竞争如此激烈的当下,“带薪休假”已然成为奢侈品。故此,“特等奖带薪假1年”即便是戏谑之作,也多有进行追捧与调侃。

其实,从法律角度而言,“带薪假1年”并非不能实现。就有律师进行解释,《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中规定年休假期限是国家对于劳动者基本年休假待遇的一种托底保护。换言之,企业给劳动者的年休假绝对不能比规定的少。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企业舍得为员工付出,让员工“带薪休假一年”未尝不可。

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2008年施行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以及随后实施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都为带薪休假提供了有力支撑。比如,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这是法律规定性要求,对于用人单位须依法贯彻落实的。

但是,带薪休假提出十年了,落实程度几何,人所共知。想想假期出游时的人山人海,就可见一斑。用人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劳动用工监察的疲软,劳动者维权能力不足等等,这些均桎梏着带薪休假落实。反过来想,人在职场能有几个十年?如果任由带薪休假难成为一种常态,这不仅是对法律法规的嘲讽,更会让劳动者丧失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最基本信任。

诚如有专家直言,“带薪休假不是小事,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同时也与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有关。”更何况,“休假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一部分”,无论从情与法而言,还是从个人发展着眼,给予劳动者的“休假权”均不能成“僵尸假”。期待在新的一年里,“特等奖带薪假1年”不只是笑谈。 杨玉龙